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0〕1000号

关于做好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提示(公告编号：临 2020-047、临 2020-048)，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退市锐电，证券代码：601558)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该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

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会员应当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请各会员单位严格遵守本所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张贴公告、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有效方式，提示投资者关注该公司的有关公告；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向投资者提示公司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引导投资者根据本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做好投资者风险提示等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主题词：会员 退市 适当性管理 通知

分送：办公室，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会员部，法律部，投资者服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 份